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市摩伽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霍市摩伽向意向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度内为霍市摩伽提供担保。

公司除对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对外提供过任何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

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经审慎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对汪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及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其薪酬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拟定的副总经理的薪酬。

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所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克通

周长刚

2017年8月22日